

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設臺南市○○區○○○路00號16樓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郭西元 住同上

王志堯 住同上

鄭卉琿 住同上

被 告 阮氏賢 住○○市○○區○○○街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40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上午09時5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王鍾湄

書記官 蘇冠杰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03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蘇冠杰

法 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蘇冠杰